

富川仁善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贺州市委市政府大院既有建筑节能降碳改造项目

项目编号：HZZC2025-C3-990321-RSGC

采购单位：贺州市机关后勤服务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富川仁善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

目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7
第三章 采购需求	20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24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32
第六章 合同文本	51

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竞争性磋商公告（远程异地评标）

项目概况：贺州市委市政府大院既有建筑节能降碳改造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线上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6年01月06 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HZZC2025-C3-990321-RSGC

项目名称：贺州市委市政府大院既有建筑节能降碳改造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总金额（元）：玖拾万元整（¥900000.00）

最高限价（如有）：玖拾万元整（¥900000.00）

采购需求：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及单位	简要技术需求或者服务要求
01	贺州市委市政府大院既有建筑节能降碳改造项目	1项	照明系统改造服务（含照明灯具更换及会议中心大楼二楼办公室及走廊照明分时分区控制）、空调系统能效优化技术服务（含冷媒置换及系统调试服务、空调智能控制系统集成服务）、供配电系统改造技术服务、办公设备待机能耗改造技术服务、综合能源管理系统建设服务等。 详见采购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1. 服务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90日历天内；2. 交付时间：自签订合同之日起90日历天内；3. 交付（实施）的地点：贺州市委市政府大院。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条件：

-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或者监狱企业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年12月26日至2026年01月05日18:00:00，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线上获取

方式：供应商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年01月06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地点（网址）：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在线投标响应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开启时间：2026年01月06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实行在线解密开启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网上查询地址：中国政府采购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贺州）发布

2.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2）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3）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3. “政采贷”政策

（1）根据《贺州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推行“政采贷”工作的通知》（贺财采(2024)3号）文件，参与政府采购的供应商凭借包括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等在内的相关材料、信息向银行业金融机构申请融资，银行业金融机构依托供应商信用和政府采购信息信誉，为其发放贷款，包括银行业金融机构以供应商的历史中标及履约情况等政府采购信息作为授信参考并发放的贷款。

(2) “政采贷”操作流程

进入“广西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办事指南”专栏找到“金融融资”板块，进入“广西政府采购金融服务平台”登录，选择试点银行机构进行合同融资预申请。（详情请按照《贺州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推行“政采贷”工作的通知》（贺财采〔2024〕3号）文件执行）

4. 供应商竞标注意事项

(1)、本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实行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供应商需要先安装“广西政府采购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本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电子交易客户端”编制并加密响应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编制并加密的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2)、“广西政府采购云电子交易客户端”请自行前往广西政府采购网下载并安装(http://zfcg.gxzf.gov.cn/OfficeService/DownloadArea/2455918.html?utm=sites_group_front.b8b6c91.0.0.c51f9820a48111eabb9bcfdf01af125e)；电子投标具体操作流程参考《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在使用广西政府采购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参与在线投标时如遇平台技术问题详询400-881-7190。

(3)、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磋商供应商应当在开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使用“广西政府采购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请自行前往相关网站进行查阅（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预计一周左右，建议供应商获取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后立即办理）。

(4)、磋商供应商应当在开标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上传递交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磋商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磋商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

(5)、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广西政府采购云（电子交易平台）自动提取所有响应文件，各供应商须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后30分钟内对上传广西政府采购云的响应文件进行解密，所有供应商在规定的解密时限内解密完成或解密时限到后，采购代理机构开启响应文件文件；供应商超过解密时限的，系统默认自动放弃。

(6)、供应商可以参与现场开标，所需在线投标响应及解密开启设备自带。

(7)、在供应商提交了电子备份响应文件后，如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无法按时解密且无法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异常处理”端口处理的视为响应文件撤回，所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8)、评标说明注意事项：本项目采用远程异地评标。评审主会场地址：贺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广西贺州市太白西路161号（贺州市政务服务中心东侧附属楼））；评审副会场地址：梧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采类第一评标室。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贺州市机关后勤服务中心

地址：贺州市贺州大道1号

项目联系人：叶素妮

项目联系方式：**0774—513983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富川仁善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广西贺州市富川县富阳镇城东新区（民族文化广场东面）旺角三楼

项目联系人：黄丽菊 翟佳安

项目联系方式：0774-7886566/18278478901

3. 监督部门

名 称：贺州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

电 话：0774-5135553

采购人：贺州市机关后勤服务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富川仁善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26 日

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内容
3	<p>1.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p> <p>2. 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p> <p>2.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p> <p>2. 2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p>
5. 1	是否接受联合体竞标：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5. 2	联合体竞标要求：无
6. 2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允许分包</p> <p><input type="checkbox"/>允许分包</p> <p>分包内容：/。</p> <p>分包金额或者比例：_____/。</p>
12. 1. 1	<p>资格证明文件</p> <p>1、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2、供应商为中小微企业或者监狱企业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资格证明材料[供应商为中小微企业的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声明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3、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4、竞标声明（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12. 1. 2	<p>报价文件</p> <p>1. 竞标报价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p> <p>2.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p>

	商务技术文件
12. 1. 3	<p>1. 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3. 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格式后附）；（委托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4. 商务、技术要求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5. 项目技术方案（格式自拟）；（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6. 项目设计方案图（格式自拟）；（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7. 项目实施方案（格式自拟）；（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8. 项目售后服务方案（格式自拟）；（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9、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p>
15. 2	本次竞标报价应包含满足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包含但不限于人员工资、劳保、社保费和福利待遇、保险、其他管理费用、税费、奖金、企业利润等一切费用，除此之外，采购人无需向成交供应商或保洁人员个人支付任何费用。
16. 2	竞标有效期：自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60日。
17. 1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19	本项目不接受电子备份响应文件。因材料保存需要，成交供应商提交三份纸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内容必须与电子响应文件一致。
20. 1	<p>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p> <p>响应文件提交地点：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p>
24. 1	磋商小组的人数：3人或以上。
25	<p>首次响应文件开启时间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p> <p>首次响应文件解密时间：30分钟。</p>
26. 3	商务要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0项。
26. 3	技术要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0项。
28. 1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29. 1	<p>签订合同携带的证明材料：</p> <p>委托代理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资格证件。</p> <p>法定代表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及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证明材料。</p>

31. 2	<p>接收质疑函方式：以书面形式。</p> <p>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富川仁善工程咨询有限公司</p> <p>联系电话：0774-7886566</p> <p>通讯地址：广西贺州市富川县富阳镇城东新区（民族文化广场东面）旺角三楼</p> <p>业务时间：工作日每天上午9时00分到12时00分，下午3时00分到18时00分。</p>
32. 1	<p>1. 采购代理费支付方式：</p> <p>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由<u>成交供应商</u>领取成交通知书前，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p> <p>2. 采购代理费收取标准：</p> <p>参照桂价费〔2011〕55号文件中的“服务类”收费标准收取。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具体区间费率为：本项目的采购代理费按100万元以下—1.5%；100～500万元—0.8%；500～1000万元—0.45%；1000～5000万元—0.25%</p> <p>3. 采购代理费收取银行账户</p> <p>开户名称：富川仁善工程咨询有限公司</p> <p>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川支行</p> <p>银行账号：45050110318000000145</p>
33. 1	<p>解释：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竞标阶段的规定，按更正公告（澄清公告）、竞争性磋商公告、供应商须知、采购需求、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响应文件格式、合同文本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者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与同步更新的磋商文件不一致时以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p>

	<p>1. 本磋商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供应商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磋商文件有特殊规定外，供应商的财务章、部门章、分 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竞标/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他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p> <p>2. 本磋商文件所称的“电子签章”、“电子签名”，是指经“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认可的CA 认证的电子签名数据为表现形式的印章，可用于签署电子响应文件，电子印章与实物印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不因其采用电子化表现形式而否定其法律效力。</p> <p>3.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竞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或者执业许可证等证照上的负责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竞标的自然人本人，且应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自然人应当为年满18岁以上成年人（十六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以自己的劳动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的，视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p> <p>4. 本磋商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签字”是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亲自在文件规定签署处亲笔写上个人的名字的行为，私章、签字章、印鉴、影印等其他形式均不能代替亲笔签字。</p> <p>5. 本磋商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届满”，包括本数；所称的“不满”“超过”“以外”，不包括本数。</p>
33. 3	<p>本采购项目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现明确以下内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承接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相关标的详见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 2. 中小企业预留预算金额：¥900000.00元，中小企业预留份额：100%； 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不允许分包； 4. 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不再进行价格扣除及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5. 因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规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6.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供应商须知正文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磋商小组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1.2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下简称磋商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

2.3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2.5 “竞标”是指供应商按照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规定的方式获取磋商文件、提交响应文件并希望获得标的的行为。

2.6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2.7 “响应文件”是指：供应商根据本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包含资格证明、报价、商务技术等所有内容的文件。

2.8 “实质性要求”是指磋商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2.9 “正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优于条款要求并有利于采购人的情形。

2.10 “负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不满足条款要求，导致采购人要求不能得到满足的情形。

2.11 “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是指采购需求中的不属于“实质性要求”的条款。

2.12 “首次报价”是指供应商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中的报价。

3.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竞标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获取磋商文件、勘查现场、编制和提交响应文件、参加磋商与应答、签订合同等，不论竞标结果如何，均应自行承担。

5. 联合体竞标

5.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竞标，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 2如接受联合体竞标，联合体竞标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 转包与分包

6. 1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6. 2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本项目不允许违法分包。允许分包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承担该工作需要行政许可的，如该工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供应商应具备相应的行政许可，如供应商不具备相应的行政许可必须采用分包的方式，但分包供应商应具备相应行政许可。

6. 3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7. 特别说明

7. 1如果本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供应商或制造商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材料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必须为供应商或者制造商所拥有或自身获得。

7. 2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7. 3供应商在竞标活动中提供任何疑似虚假材料，将报监管部门查处；签订合同后发现的，成交供应商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7. 4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7. 5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竞标，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 (3) 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7. 6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将报同级监督管理部门：

-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报价，或者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竞标;
-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二、磋商文件

8. 磋商文件的构成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采购需求;
- (4)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5) 响应文件格式;
- (6) 合同文本。

9. 供应商的询问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的采购需求，如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有疑问的，如要求采购人作出澄清或者修改的，供应商尽可能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10.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3 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3 个工作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1. 响应文件的编制原则

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必须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12. 响应文件的组成

12. 1 响应文件由资格证明文件、报价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三部分组成。

12. 1. 1 资格证明文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1. 2 报价文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1. 3 商务技术文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计量单位

磋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磋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种类为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14. 竞标的风险

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响应无效，是供应商应当考虑的风险。

15. 竞标报价

15. 1 竞标报价应按磋商文件中“竞标报价表”格式填写。

15. 2 竞标报价的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 3 竞标报价要求

15. 3. 1 供应商的竞标报价应符合以下要求，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 供应商必须就“采购需求”中所竞标的每个分标的全部内容分别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不得存在漏项报价；

(2) 供应商必须就所竞标的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

15. 3. 2 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15. 3. 3 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16. 竞标有效期

16. 1 竞标有效期是指为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完成评审、确定成交供应商、合同签订等工作而要求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在一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的期限。

16. 2 竞标有效期应由供应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期限作出响应。

16. 3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在竞标有效期内均保持有效。

17. 磋商保证金

17. 1 供应商须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

17. 2 磋商保证金的退还

未成交供应商的竞标保证金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自签订合同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

17. 3 磋商保证金不计息。

17. 4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2) 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3)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4) 除因不可抗力或者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5)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8. 响应文件编制的要求

18. 1 供应商应先安装“广西政府采购云电子交易客户端”（请自行前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下载），并按照本项目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响应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此引发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18.2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竞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

18.3 响应文件须由供应商在规定位置签字、盖章（具体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或响应文件格式规定为准），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

18.4 响应文件中标注的供应商名称应与主体资格证明（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或者登记证书等）及公章一致，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标注的供应商名称应与身份证姓名及签名一致，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8.5 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或者加盖公章或者加盖电子签章。响应文件因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导致字迹潦草或者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19. 电子备份响应文件

电子备份响应文件是指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在线编制生成且后缀名为“bfbs”的文件，

是否接受电子备份响应文件详见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0. 响应文件的提交

20.1 供应商必须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及地点提交响应文件。电子响应文件应在制作完成后，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有效数字证书（CA 认证锁）进行电子签章、加密，然后通过网络将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提交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20.2 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或者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拒收。

21. 首次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21.1 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提交（上传），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响应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提交（上传），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提交（上传）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后提交（上传）的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方式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入“服务中心”中查看“电子投标文件制作与投送教程”）

21.2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响应文件。

22. 响应文件的退回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提交的响应文件概不退回。

23. 截止时间后的撤回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书面申请撤回响应文件的，将根据本须知正文 17.4 的规定不予退还其磋商保证金。

四、评审及磋商

24. 磋商小组成立

24.1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具体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者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货物或者服务采购项目，或者达到公开招标规模标准的政府采购工程，经批准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采购的，磋商小组由3 人以上单数组成。

24.2 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以及情况特殊、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的项目，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 1名法律专家。

24.3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基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抽（选）取评审专家。

25. 首次响应文件的开启和解密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响应文件开启，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携带加密时所用的 CA 锁，按平台提示和磋商文件的规定登录到“政采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采购代理机构依托“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向各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供应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自行进行响应文件解密。供应商未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响应文件或者解密失败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26.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26.1 本项目的评审方法为综合评分法。

26.2 磋商小组按照“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26.3 商务/技术要求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6.4 磋商小组成员要依法独立评审，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26.5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1) 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2) 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3) 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4) 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5)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26.6 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报采购人同意后，应当重新采购。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对原有的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并报财政部门备案。

27. 确定成交供应商及结果公告

27.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7.2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前，应当对成交供应商信用进行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成交资格，并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上述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成交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以此类推。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磋商文件一并保存。成交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27.3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除“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第 4.3 条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27.4 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送本级财政部门。

28. 履约保证金

28.1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提交方式、退付的时间和条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成交供应商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8.2 在履约保证金退还日期前，若成交供应商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帐号有变动的，请以书面形式通知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

29. 签订合同

29.1 签订电子采购合同：成交供应商领取电子成交通知书后，在规定的日期、时间、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电子采购合同。如成交供应商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

线下签订纸质合同：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后，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向采购人出示相关证明材料，经采购人核验合格后方可签订合同。

29.2 签订合同时间：按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9.3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包括但不限于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而放弃签订合同），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如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成交供应商造成损失的，成交供应商可追究采购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9.4 政府采购合同是政府采购项目验收的依据，成交供应商和采购人应当按照采购合同约定各自的权利和义务全面履行合同。任何一方当事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均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9.5 采购人或成交供应商不得单方面向合同另一方提出任何磋商文件没有约定的条件或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也不得协商另行订立背离磋商文件和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9.6 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9.7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 10%。

30.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规定，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1. 询问、质疑和投诉

3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1.2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具体质疑起算时间如下：

- (1) 对可以质疑的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竞争性磋商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3) 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1.3 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配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

31.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质疑函格式后附）：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1.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 (一) 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 对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 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 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 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 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质疑答复导致成交结果改变的,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1.6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 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 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 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投诉书格式后附)。

32. 其他内容

32.1 代理服务收取标准及缴费账户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3.1 本磋商文件解释规则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2 其他事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3 本磋商文件所称中小企业, 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 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 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 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 享受本磋商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 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 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不对其中涉及的工程承建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 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 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 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 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工程承建商作出要求。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 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 不享受本磋商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 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 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依据本磋商文件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 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 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第三章采购需求

说明：

1.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填写内容）
 - (1) 本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所称中小企业必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2. “实质性要求”是指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或者不能偏离的条款或者已经指明不满足按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的条款。
3. 供应商必须自行对其竞标产品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者专利成果的行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一、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

序号	标的的名称	所属行业	数量及单位	▲技术要求
1	照明系统改造服务（含照明灯具更换及会议中心大楼二楼办公室及走廊照明分时分区控制）	其他未列明行业	1项	<p>一、服务目标</p> <p>通过提供全面的照明系统能效诊断与优化技术服务，实现照明系统的综合节能率不低于 5.00%（该节能率定义为：照明节能量占改造前建筑总能耗的百分比），同时提升照明质量与视觉舒适度。</p> <p>二、服务内容及技术要求</p> <p>1、照明系统能效诊断与分析服务：供应商须完成详细的照明系统能效诊断与分析报告。报告应包含以下核心内容：建立现有照明系统的能耗基准；统计灯具类型与控制方式；分析照度分布均匀性；评估照明功率密度（LPD）的合规性；并基于以上分析，初步指明节能改造的方向与潜力领域。</p> <p>2、高光效照明系统优化设计与方案制定服务：基于前述诊断报告及所识别的节能方向与潜力领域，供应商须设计并提交一套完整的、可实施的照明系统优化技术方案。方案应首先阐明本次改造所遵循的核心原则，进而基于该原则，详细论证拟采用灯具的技术选型及其合理性，并最终提供详尽的节能率测算过程与综合效益分析。</p> <p>技术方案中拟采用的关键灯具性能标准：</p>

			<p>高效球泡灯：拟采用灯具需满足以下性能，以确保整体节能效果：灯头型号：E27，功率≤10W，显色指数≥70。数量约 6 套。</p> <p>高效平板灯：拟采用灯具需满足以下性能，以确保整体节能效果：尺寸 0.3×0.6 米，功率≤12W，显色指数≥80。数量约 134 套。</p> <p>高效平板灯：拟采用灯具需满足以下性能，以确保整体节能效果：尺寸 0.6×0.6 米，功率≤20W，显色指数≥80。数量约 101 套。</p> <p>高效平板灯：拟采用灯具需满足以下性能，以确保整体节能效果：尺寸 0.3×1.2 米，功率≤24W，显色指数≥80。数量约 12 套。</p> <p>高效平板灯：拟采用灯具需满足以下性能，以确保整体节能效果：尺寸 0.6×1.2 米，功率≤32W，显色指数≥80。数量约 6 套。</p> <p>高效节能灯（感应节能灯）：拟采用灯具需满足以下性能，以确保整体节能效果：尺寸 1.2 米，功率：8W/3W（常亮/微亮），显色指数≥80，带支架。数量约 179 套。</p> <p>3、灯具更换与系统集成调试服务：安全拆除约 2280 套旧灯具，并严格按批准方案完成新系统的安装、集成与调试。最终交付的系统须运行稳定、控制灵活，且其核心光学性能，包括照度水平与均匀度，必须较改造前有明显提升。</p> <p>4、照明智能控制系统建设服务：为实现按时间、分区域的精细化按需照明，供应商需部署一套先进的智能控制系统。服务内容包括：提供完整的系统架构设计，明确控制模块、传感器及通信网络的选型与布局；完成系统集成与调试，确保其能根据预设时段及不同区域的功能需求，精准、可靠地执行照明开关与调节。</p> <p>技术方案中拟采用的关键设备性能标准：</p> <p>电源模块：拟采用设备需满足以下性能，以确保整体节能效果：提供≥24V 直流电压，≥6.25A 电流，3 台。</p> <p>Buspro 网关：拟采用设备需满足以下性能，以确保整体节能效果：支持 HDL Buspro Setup Tool 软件、ON+、云服务器等，集成场景、逻辑、安防、时钟、服务器自动提示升级等功能，2 台。</p>
--	--	--	--

				<p>继电器底座：拟采用设备需满足以下性能，以确保整体节能效果：≥3 通道开关闭路，可为面板提供电源和通信接口，72 台。</p> <p>双开四控面板：拟采用设备需满足以下性能，以确保整体节能效果：支持多种控制目标，通信协议：HDL Buspro 或支持在线升级，72 台。</p> <p>四芯屏蔽电缆：500 米。</p> <p>5、系统联调、效果验证服务：完成照明控制系统的联合调试，实现会议中心大楼二楼办公室及走廊照明分时分区控制。</p> <p>三、节能效果验证与培训服务</p> <p>改造完成后，供应商须通过数据对比验证节能效果并提交报告，同时为采购人提供系统的现场操作与维护培训，确保其能够自主管理。</p>
2	空调系统能效优化技术服务（含冷媒置换及系统调试服务、空调智能控制系统集成服务）	其他未列明行业	1 项	<p>一、服务目标</p> <p>通过提供空调系统综合能效优化技术服务，实现空调系统综合节能率不低于 5.00%（该节能率定义为：空调调节能量占改造前建筑总能耗的百分比），并建立智能化的空调运行管理与监控平台。</p> <p>二、服务内容及技术要求</p> <p>1、空调系统能效诊断分析服务：供应商须对现有空调系统进行全面能效诊断，诊断报告需包含：</p> <p>现有系统能耗基准、空调类型与控制方式统计、制冷剂类型与能效等级核查、初步节能改造方向与潜力分析。</p> <p>2、环保制冷工质替换与系统调优服务：本项服务的核心目标是完成约 307 匹空调系统的制冷剂环保替换，并实现系统能效优化。供应商须执行从旧制冷剂安全回收、新环保工质加注到全系统调试的完整流程，确保交付的系统性能优于改造前。</p> <p>3、空调系统智能控制策略设计与系统集成服务：设计并实施空调智能控制策略，通过部署约 83 台分体空调控制器及其与软件平台的集成，实现对系统能耗的远程实时监测与智能化策略控制（包括远程启停、温控、定时等）。</p> <p>为实现控制服务所需的关键硬件性能参考：</p> <p>单相控制器：需适配 220V 电压，电流容量</p>

				<p>16A/30A，内含五年数据通讯服务，51台。</p> <p>三相控制器：需适配380V电压，电流容量60A，内含五年数据通讯服务，32台。</p> <p>4、能效管理平台部署与数据服务：负责部署能效管理平台，并保障其五年稳定运行。服务期内提供全部数据流量与平台功能，以实现对空调能耗的精细化监测与管理。</p> <p>5、系统联调、效果验证与运维培训服务：完成全系统联合调试，提交量化能效评估报告，并为采购人提供系统操作与维护培训，确保系统稳定运行与自主运维。</p>
3	供配电系统改造技术服务	其他未列明行业	1项	<p>一、服务目标</p> <p>通过提供供配电系统优化技术服务，实现供配电系统变压器综合节能率不低于0.6%（该节能率定义为：供配电系统变压器节能量占改造前建筑总能耗的百分比），降低供配电系统的损耗，提高供配电系统的可靠性和稳定性。</p> <p>二、服务内容及技术要求</p> <p>1、供配电系统性能测试服务：供应商须对建筑供配电系统进行测试与评估。核心任务是分析变压器负载率、配电系统的三相电压不平衡度和电压偏差。最终需基于测试数据，评估上述各项指标是否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及设计规范的要求。</p> <p>2、供配电系统优化设计与方案制定服务：基于诊断结果，编制完整的供配电系统优化技术方案，内容需涵盖现状问题分析、设备技术选型论证及详细的节能率测算。</p> <p>技术方案中拟采用的关键设备性能标准：</p> <p>APF模块：拟采用设备需满足以下性能，以确保整体节能效果：1、额定电压：380V±20%；2、效率：$\geq 97\%$；3、抗污染等级：2级；4、额定频率：50Hz±10%；5、总谐波补偿率：$\geq 95\%$；6、有功损耗：$\leq 2\%$；7、平均开关频率：20kHz；8、补偿方式：线性补充；9、谐波补偿次数：2-51次；10、响应时间：全响应时间$\leq 20ms$，瞬时响应时间$\leq 100\mu s$；11、冷却方式：强制风冷，1台。</p> <p>三、APF模块安装与系统集成调试服务</p> <p>严格按技术方案完成APF模块的安全安装与系统集成。调试须确保其谐波补偿、电压调节与功率因数校正功能正常，最终保障系统稳定、高效运行，达成预定节能与</p>

				优化目标。
4	办公设备待机能耗改造技术服务	其他未列明行业	1项	<p>一、服务目标</p> <p>通过对办公设备待机能耗的有效管控，实现综合节能率不低于 0.3%（该节能率定义为：办公设备待机能耗节能量占改造前建筑总能耗的百分比），从而最大限度减少无效电能的浪费，实现用电成本的显著节约。</p> <p>二、服务内容及技术要求</p> <p>供应商须提供办公设备节能型专用插座（共 53 台）的供应、安装及系统集成调试服务，以实现有效的待机能耗管控目标。</p> <p>1、产品技术要求：拟采用的专用插座需满足以下核心技术要求，以确保其安全性与节能效果：（1）电气性能：最大负载能力不低于 10A/2500W；（2）接口配置：需提供 6 个小五孔插孔。其中，4 个插孔受智能开关控制，2 个插孔为常通模式，以满足不同设备的用电需求；（3）安全保护：必须具备短路保护、过载保护、防雷及电压浪涌保护功能，保障用电安全。</p> <p>2、安装与调试服务要求：供应商须负责所有专用插座的安全安装与系统集成调试，确保其正常运行并实现预期的待机能耗管控目标。</p>
5	综合能源管理系统建设服务	其他未列明行业	1项	<p>一、服务目标</p> <p>本项目的核心目标是建设一套集数据采集、分析与智能控制于一体的综合能源管理系统。系统建成后，应实现对建筑内主要用能设备（尤其是空调与照明系统）的精细化管控，最终达成能源使用效率的显著提升与运行成本的有效降低。</p> <p>二、服务内容及技术要求</p> <p>供应商须基于项目需求与建筑用能特点，设计科学、稳定、可扩展的系统架构，完整覆盖数据采集、网络传输、数据处理与存储、应用功能四个逻辑层级，确保系统数据准确、传输可靠、分析高效、功能完善。</p> <p>1、分体空调集中控制服务：供应商应部署分体空调集中控制系统，实现远程监测与控制功能，支持温度限定、分时段运行等定制化能效策略，并提供电脑端与手机端的多终端权限管理，满足不同角色的分级控制需求。</p> <p>2、照明智能控制服务：供应商须建设照明智能控制系统，实现按工作日与节假日预设开关时间的分时分策控</p>

			<p>制，支持按区域划分照明组并制定独立策略的分区管理，并提供基于 APP/Web 的实时状态监控与能耗统计分析功能。</p> <p>三、平台部署与长期数据服务</p> <p>供应商负责完成能效管理平台的部署、配置与上线，并确保其初始稳定运行。供应商须承诺自系统验收合格之日起，提供为期五年的不间断技术服务，此服务应包含平台运行所需的全部数据通信流量以及软件功能的正常使用与必要升级，以保障对空调与照明系统的长期精细化能耗管理。</p> <p>四、系统联调与培训</p> <p>项目完工后，供应商须负责组织全系统联合调试，确保各子系统协同稳定运行；随后为采购方提供全面的运维培训与技术文档移交，使其具备独立运维能力。</p>
--	--	--	--

二、商务要求

▲一、商务要求

服务期限 (合同履行期限)及地 点	1.服务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90 日历天内。 2.交付时间：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90 日历天内。 3.交付（实施）的地点：贺州市委市政府大院。
合同签订时 间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u>15</u> 日内
付款条件	1.双方签订合同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总金额的40%作为预付款，项目完成并经采购人验收合格且全部交付正常使用后，采购人在10个工作日内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总金额的60%。 2.成交供应商在申请款项时，必须向采购人提供相应金额的符合国家规定的有效发票。
售后服务要 求	1.本服务项目伴随的所有货物按国家有关产品“三包”规定执行“三包”，质保期除特别注明外，最短不得少于1年。 2.“质保期”是指在规定时限或成交供应商承诺时限内，因货物质量、性能问题导致 不能正常使用需要维修维护或设备更换而产生的所有费用均由成交供应商负责支付，包括人员上门、设备货物及配件的更换和运输等。如由于采购人操作不当或维护不当造成的货物不能正常使用，则成交供应商需协助采购人进行维护或更换。 3.在供应商承诺的质保期内，设备保修保换所需要的配件均是原厂原装，不得使用兼容产品。 4.本服务项目伴随的所有货物无条件送货上门至采购人指定地点（含装卸），现场安装所需工具、器材由成交供应商自理，各项性能指标达到服务内容及要求的，由供需双方共同签字认可；最终验收前产生的所有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p>5. 处理问题响应时间：接到采购人处理问题通知后应在当天内到达采购人指定现场解决（属于本服务项目伴随的所有货物接到维护电话保证24小时响应，自接到维修通知起4小时内到达现场处理解决，一般维修处理时限不超过12小时，12小时内不能修复的，提供替代品）；</p> <p>6. 本服务项目伴随的所有货物成交供应商负责处理解决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并承担一切费用，所有非故意性损坏以及正常使用范围内造成的损坏均要无条件维修，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无条件保修范围内，但成交供应商也要积极帮助采购人修理，并提供优惠价格的配件和服务；</p> <p>7. 本服务项目伴随的所有货物均备有配件，接报修通知后4小时内到达现场处理。</p>
验收标准	<p>1. 符合采购需求要求的服务标准、服务要求等。</p> <p>2. 验收方式：服务完成后，成交供应商须向采购人提交验收申请，验收内容要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采购人收到申请后五个工作日进行验收（如有特殊情况，按采购人指定的时间，另行验收）。</p> <p>3. 验收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报价时应考虑相关费用。</p> <p>4. 成交供应商在服务验收时由采购人对照采购文件的服务内容及要求全面核对检验，如不符合采购文件的服务内容及要求以及提供虚假承诺的，一经查实，将上报有关部门按虚假应标处理，采购人可按相关规定做终止服务处理，同时将取消其成交资格并追究其违约责任。</p> <p>5. 其他未尽事宜应严格按照《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采〔2015〕22号）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规定执行。</p>
报价要求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分包，本次报价需为人民币报价，报价必须包含供应商完成本项服务所有内容及其他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报价包含但不限于服务所包含的货物成本、提交成果、编制、组织、策划、开发、调研、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税金等类似服务内容的全部费用，采购人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知识产权	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及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成交供应商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二、与实现项目目标相关的其他要求	
为保证项目顺利实施，供应商应在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以下方案：	
<p>1. 项目技术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改造单位的基础信息和五大改造内容[照明系统改造服务（含照明灯具更换及会议中心大楼二楼办公室及走廊照明分时分区控制）]、[空调系统能效优化技术服务（含冷媒置换及系统调试服务、空调智能控制系统集成服务）]、[办公设备待机能耗改造技术服务]、[供配电系统改造技术服务]、[综合能源管理系统建设服务（含分体空调集中控制服务及照明智能控制服务）]；</p> <p>2. 项目设计方案图：包括但不限于照明及空调控制改造设计说明、系统图、网络拓扑图、设备安装位置平面图或材料清单等；</p>	

3. 项目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改造内容、实施计划及进度安排等；
4. 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承诺的质保期、接到通知到达时现场处理故障时间、一般故障承诺解决时间、故障无法排除时的解决方案、技术培训、回访措施、维护措施、耗材及备品备件优惠措施、维保人员配置等；
5. 对应采购需求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提供的其他文件资料（格式自拟）。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 (X)	人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 (X)	人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X < 1000$	$X < 1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Y < 5000$	$Y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 (Z)	万元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Y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第四章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一、评审程序和评审方法

1. 资格审查

1.1 响应文件开启后，磋商小组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

注：磋商小组在资格审查结束前，对供应商进行信用查询。

(1) 查询渠道：“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链接入口。

(2) 信用查询截止时点：资格审查结束前。

(3) 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查询，截图另存为电子文档作为评审资料保存。

(4) 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资格审查不通过，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1.2 资格审查标准为本磋商文件中载明对供应商资格要求的条件。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的响应文件均通过资格审查。

1.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 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2) 未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取本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3) 响应文件的资格证明文件缺少任一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4) 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

(5) 同一合同项下的不同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1.4 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进入符合性审查环节，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 符合性审查

2.1 由磋商小组对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竞标报价、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2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3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电子澄清函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已电子回函形式按照磋商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未按磋商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按照有利于采购人的原则由磋商小组进行判定。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必须加盖电子签章。

异常情况处理：如遇无法正常使用线上发送澄清函的情况，将启动书面形式办理。启动书面形式办理的情况下，磋商小组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必须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2.4 首次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响应文件中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1)-(4)规定的顺序逐条进行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5 商务技术报价评审

在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响应文件无效处理：

- (1) 商务技术评审
 - 1)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2) 委托代理人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件或者出具的身份证件与授权委托书中的信息不符的；
 - 3) 响应文件未提供任一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商务技术文件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响应文件提供的商务技术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商务技术文件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文件资料要求的规定或者提供的商务技术文件无效。
 - 4) 商务要求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 5) 未对竞标有效期作出响应或者响应文件承诺的竞标有效期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 6) 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 7) 响应文件中的文件资料因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磋商小组认定无效；
 - 8)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9) 属于“供应商须知正文”第7.5条情形；
 - 10) 技术要求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
 - 11) 虚假竞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磋商小组认定无效；
 - 12) 磋商文件未载明允许提供备选（替代）竞标方案或明确不允许提供备选（替代）竞标方案时，供应商提供了备选（替代）竞标方案的；

- 13) 响应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与磋商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不一致的;
- 14) 竞争性磋商文件明确不允许分包，响应文件拟分包的;
- 15) 未响应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
- 16) 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报价评审

- 1) 响应文件未提供“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报价文件中规定的“竞标报价表”;
- 2)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磋商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
- 3) 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进行报价或者存在漏项报价；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的全部内容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存在有选择、有条件报价的（磋商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者其他约定的除外）；
- 4) 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磋商文件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 5) 修正后的报价，供应商不确认的；或者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或者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磋商文件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 6) 响应文件响应的标的数量及单位与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实质性不一致的。

2.6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将资格和符合性不通过的情况告知有关供应商。磋商小组从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确定不少于3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2.7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进入磋商环节，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 磋商程序

3.1 磋商小组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符合磋商资格的供应商必须在接到磋商通知后规定时间内参加磋商，未在规定时间内参加磋商的视同放弃参加磋商权利，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为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3.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由磋商小组及时以电子澄清函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3.4 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以回函的形式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加盖电子签章。参加磋商的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的，视同退出磋商，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3.5 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3.6 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过程和重要磋商内容进行记录。

3.7 根据《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的规定，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

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1 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8 除本章第 3.7 条情形外，对磋商过程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通过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4. 最后报价

4.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开标大厅提交最后报价，除本章第 4.3 条外，提

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否则必须重新采购。

4.2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后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由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开标大厅提交最后报价。

4.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 号）第三条第四项“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和本章第 3.7 条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4.4 已经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保证金。

4.5 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同退出磋商，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4.6 最后报价统一开启后，磋商小组对最后报价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的审查。

4.7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本章第 2.4 条的规定修正。

4.8 修正后的报价出现下列情形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1) 供应商不确认的（全流程电子化评标采取在线确认）；

(2)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3)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4.9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作为评审及签订合同的依据。

4.10 供应商出现最后报价按无效响应处理或者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时，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4.11 最后报价结束后，磋商小组不得再与供应商进行任何形式的商谈。

5. 比较与评价

5.1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5.2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5.3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1)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标准计算各供应商的报价得分。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2) 各供应商的得分为磋商小组所有成员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5.4 最终成交供应商的成交金额等于最后报价（如有修正，以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为准）。

5.5 由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本章第 4.3 条情形的，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5.6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

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附表：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资格评审标准	合格标准：缺少任何一项或有任何一项不合格者，其资格审查视为不合格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符合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
	中小企业声明	符合竞争性磋商公告规定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或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声明函。
	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3, 2.1项规定
	竞标声明	符合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规定
	诚信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3, 2.2项规定（查询结果不需要供应商提供，评审时由磋商小组或招标代理机构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精确查询即可）
符合性评审标准	合格标准：缺少任何一项或有任何一项不合格者，其形式评审视为不合格	
	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符合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文件格式	符合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实质性响应	满足第三章“采购需求”的实质性要求，无负偏离。

二、评审标准

6. 评审依据：磋商小组将以磋商响应文件为评审依据，对供应商的报价、技术、商务等方面内容按百分制打分。（计分方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因素具体内容	分值
1	价格分（10分）	<p>(1)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对供应商最后报价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p> <p>(2) 以进入比较与评价环节的最低的最后磋商报价为基准价，基准价得分为 10 分。</p> <p>(3) 价格分计算公式：报价得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10 分</p>	10 分
2	技术分	评审因素	
2.1	项目技术方案（28分）	<p>一档（7分）：技术方案不完善，与现状存在明显偏差</p> <p>(1) 对项目基础信息及五大改造内容（照明系统改造、空调系统改造、办公设备待机能耗改造、供配电系统改造、综合能源管理系统建设）的描述与实际情况部分相符，存在明显缺失或偏差。</p> <p>(2) 仅有技术方案框架，缺乏细节深度；节能计算过程不明确，依据不足，无法支撑结论。</p> <p>二档（14分）：技术方案基本完整，与现状基本一致</p> <p>(1) 对项目基础信息及改造内容（照明系统改造、空调系统改造、办公设备待机能耗改造、供配电系统改造、综合能源管理系统建设）的描述基本符合实际，关键信息无重大遗漏。</p> <p>(2) 技术方案结构完整，但部分技术要点阐述不够深入；节能计算过程清晰、方法基本正确，综合节能率不低于 10%。</p> <p>三档（21分）：技术方案详细完善，与现状高度吻合</p> <p>(1) 对项目基础信息及改造内容（照明系统改造、空调系统改造、办公设备待机能耗改造、供配电系统改造、综合能源管理系统建设）的描述与实际情况高度相符，数据详实准确。</p> <p>(2) 技术方案内容详细、逻辑清晰，对改造原理、施工工艺等有具体阐述；节能计算参数合理、过程透明，结果可信度高，综合节能率高于 10%。</p> <p>(3) 所提软硬件配置方案针对性强，能基本满足项</p>	28 分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因素具体内容	分值
		<p>目服务内容实现与稳定运行需求。</p> <p>四档（28分）：方案全面先进，与现状完全匹配并具备前瞻性</p> <p>（1）对项目基础信息及改造内容（照明系统改造、空调系统改造、办公设备待机能耗改造、供配电系统改造、综合能源管理系统建设）的描述与实际情况完全吻合，数据精准、分析到位。</p> <p>（2）技术方案极为详尽，融入前瞻性优化与风险管理策略，展现技术实力与项目把控能力。</p> <p>（3）节能计算极为严谨，方法或软件先进，参数依据充分，结果精确可靠，综合节能率高于10%并承诺可验证。</p> <p>（4）所提软硬件配置方案完备，完全满足并优于项目当前及未来发展需求，为长期运行提供保障。</p>	
2.2	<p>照明及空调控制方案图（24分）</p>	<p>一档（6分）：方案图不齐全，准确性差</p> <p>（1）设计说明严重缺失或与项目需求严重不符。</p> <p>（2）未提供系统图、网络拓扑图或设备安装位置平面图。</p> <p>（3）材料清单缺失或信息不全，无法满足基本评审要求。</p> <p>二档（12分）：方案图基本齐全，准确性一般</p> <p>（1）设计说明基本完整，能反映主要控制逻辑但深度不足。</p> <p>（2）提供基本的系统图与网络拓扑图，设备安装位置平面图表达基本正确。</p> <p>（3）材料清单完整，但部分设备参数或型号不明确。</p> <p>三档（18分）：方案图齐全，准确性高</p> <p>（1）设计说明完整清晰，详细阐述控制策略、联动逻辑与施工要求。</p> <p>（2）系统图、网络拓扑图结构合理，设备安装位置平面图标注准确完。</p> <p>（3）材料清单详实，列明主要设备规格型号与关键技术参数。</p> <p>（4）图纸体系整体协调，能够有效指导施工实施。</p> <p>四档（24分）：方案图系统完备，精准深化</p> <p>（1）设计说明技术依据充分，涵盖控制策略、调试</p>	24分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因素具体内容	分值
		<p>流程与验收标准。</p> <p>(2) 系统图与网络拓扑图表达精准，体现系统集成与扩展性设计。</p> <p>(3) 设备安装位置平面图达到施工图深度，标注完整清晰。</p> <p>(4) 材料清单完整规范，列明品牌、型号及性能指标，满足招标与施工需求。</p> <p>(5) 图纸体系完整高效，体现专业深化设计与项目把控能力。</p>	
2.3	项目实施方案 (20分)	<p>一档（5分）：方案不具可行性 实施方案仅罗列改造内容，缺乏具体执行计划与合理进度安排，无法体现项目理解与执行能力。</p> <p>二档（10分）：方案基本可行 提供基本完整的实施计划与进度安排，时间节点设置合理，内容虽不深入但能响应采购需求，具备初步操作性。</p> <p>三档（15分）：方案完整可执行 实施方案结构完整、逻辑清晰，包含合理计划与进度，对关键措施、质量安全监督、调试验收等有较详实阐述，能有效满足采购需求。</p> <p>四档（20分）：方案系统周密 实施方案全面系统、计划周密、进度科学，关键路径清晰，各项内容针对性强、逻辑严谨，展现出优秀的项目把控与执行保障能力，优于采购需求。</p>	20分
2.4	售后服务方案 (11分)	<p>一档（4分）：方案基本完整 方案框架完整但阐述笼统，明确了基本服务团队与初步服务承诺，但未对关键指标进行量化，仅满足项目基本保障需求。</p> <p>二档（7分）：方案详细可操作 方案内容详细、结构清晰，团队配备合理，对质保期、响应时间、故障解决等有明确承诺，在培训、回访、维护等方面有全面安排，能为项目提供有效支持。</p> <p>三档（11分）：方案周密优质 方案极具针对性，承诺优于要求的质保期和响应时间，提供完备的故障升级解决方案，在培训、维护、备件储备等方面安排周密，展现优质服务保障和风险管控能力。</p>	11分
3	商务分	评审因素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因素具体内容	分值
3.1	人员配备、业绩分（6分）	<p>(1)拟投入本项目的专业技术人员具有建筑节能减排咨询师（高级）或综合能源服务师（高级）或碳交易师（高级）证的，提供建筑节能减排咨询师（高级）或综合能源服务师（高级）或碳交易师（高级）证扫描件，每提供一项得 1 分，满分 1 分。(提供投标人职工近 3 个月的社保证明复印件，新入职的按实际情况提供);</p> <p>(2) 供应商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承担过节能改造项目业绩的，每提供一个业绩得 1 分，满分 5 分。【响应文件中提供合同协议书关键页或中标（成交）通知书的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不提供不得分】</p>	6 分
3.2	政策分（1分）	<p>(1) 属于财政部《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优先采购（清单内未标注“★”的品目）的产品[响应文件中提供有效的认证证书复印件及品目清单（标注出竞标产品在品目清单中所属的品目），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根据其所占项目（或者分标）竞标报价比例得 0 至 0.5 分，满分 0.5 分。</p> <p>(2) 属于财政部《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响应文件中提供有效的认证证书复印件及品目清单（标注出竞标产品在品目清单中所属的品目），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根据其所占项目（或者分标）竞标报价比例得 0 至 0.5 分，满分 0.5 分；</p> <p>(3) 非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不得分。</p>	1 分
总得分为以上各项评审因素得分合计			

7. 由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不少于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报告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交。符合本章第 4.3 条情形的，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按技术得分由高到低排序，技术得分相同的按照技术要求偏离分由高到低排序）。评审得分、最后报价、技术得分、技术要求偏离分均相同的，由磋商小组随机抽取推荐。

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电子响应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提示：如因广西政府采购云系统设置原因无法上传封面的，本封面无需制作及上传

1.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非联合体竞标格式）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供应商地址：_____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 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的财务状况报告。
3. 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记录的良好记录。
4. 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若我单位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竞标人名称（全称）：_____（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

时间（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

1. 竞标人应在《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其《响应文件》（竞标）作否决处理。

2. 采购人有权在签订《项目合同》前按“第三章 项目需求和说明-四. 其他要求-1. 成交人履约能力审查”核查成交人上述信用承诺的相关事项，因其“不诚信应标”引起的相应法律责任和后果由其自行承担。

2. 供应商为中小微企业或者监狱企业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资格证明材料[供应商为中小微企业的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注：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成交结果时，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3、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供应商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序号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				

注：

1. 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 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在“直接控股股东名称”填“无”。

供应商（盖章）：

年 月 日

供应商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序号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2. 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在“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填“无”。

供应商（盖章）：

年 月 日

4、竞标声明；（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竞标声明

致：（采购人名称）：

（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供应商，经营地址。

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的竞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成交供应商及其竞标产品和服务，我方就本次竞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 我方不是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3. 在此，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 (1) 将按磋商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2) 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澄清或者更正公告（如有）；
- (3) 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者资料；
- (4) 响应磋商文件规定的竞标有效期。

4. 我方承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5.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在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要求对政府采购合同进行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我方就对本次响应文件进行注明如下：（两项内容中必须选择一项）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内容中未涉及商业秘密；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有：_____；

7、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邮政编号：电话/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帐号：

8.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特此承诺。

供应商（盖章）：

年 月 日

二、报价文件格式

1. 报价文件封面格式

电子响应文件

报价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2. 报价文件目录

根据磋商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竞标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单位: 元

序号	标的的名称	数量及单位	竞标报价	备注
1				
2				
...				
竞标报价大写: 人民币 (¥)				
合同履行期限:				

注:

1. 供应商的报价表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或者电子签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 报价一经涂改, 应在涂改处加盖供应商公章或者加盖电子签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委托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供应商(盖章) :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

日期: 年 月 日

三、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1. 商务技术文件封面格式

电子响应文件

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2. 商务技术文件目录

根据磋商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1.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

一、我方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竞标的情形：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竞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二、我方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竞标报价，或者在竞争性磋商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竞标；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供应商（盖章）：

年 月 日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供应商名称：

地址：

姓名：性别：

年龄：职务：

身份证号码：

系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3. 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扫描件；（委托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授权委托书 (如有委托时提供)

致： （采购人名称）：

我（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本人），现授权（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项目的竞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或者电子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委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_____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_____

供应商（盖章）：

年 月 日

附：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扫描件

注：1. 法定代表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4. 商务、技术要求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商务、技术要求偏离表格式

（注：按采购需求具体条款修改）

名称	磋商文件要求	供应商的响应	偏离说明
.....			

供应商（盖章）：

年 月 日

说明：

1、应对照磋商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中的商务、技术要求逐条作出明确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磋商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5. 项目技术方案（格式自拟）；（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6、项目设计方案图（格式自拟）；（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7、项目实施方案（格式自拟）；（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8、项目售后服务方案（格式自拟）；（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9、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如有）

第六章 合同文本

合同主要条款格式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采购单位（甲方）

住所：

供应商（乙方）

住所：

签订合同地点：

签订合同时间：

贺州市委市政府大院既有建筑节能降碳改造项目

合同书

合同名称:贺州市委市政府大院既有建筑节能降碳改造项目合同

甲方: 贺州市机关后勤服务中心

乙方:

日期: 202 年 月 日

甲方：贺州市机关后勤服务中心

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响应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项目概况

1.1项目名称：贺州市委市政府大院既有建筑节能降碳改造项目

1.2项目地点：贺州市

1.3项目主要工作内容（见下表）：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内容	数量	单位
1	贺州市委市政府大院既有建筑节能降碳改造项目	服务采购需求中所有内容	1	项

第二条 合同金额

合同的总金额为：（大写）人民币_____（元）

第三条 服务保证

1. 为保证合同履行质量，乙方须切实按相关文件要求，履行各项服务承诺，保证服务的质量。
2. 乙方应保证项目实施团队人员的数量和素质满足履行合同要求并随时接受甲方的检查。
3. 乙方应配置必要的软件和硬件设备保证合同的有效实施。
4. 为保证合同履行质量，乙方有责任建立系统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
5. 鉴于服务性质的特殊性，乙方有责任对所提供的服务和服务成果按照甲方的要求作相应的调整。

第四条 权力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
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第五条 服务期限及服务交付地点

1. 交付使用时间：自签订合同之日起90日历天内。

2. 服务及交付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第六条 付款方式：

1. 双方签订合同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总金额的40%作为预付款，项目完成并经采购人验收合格且全部交付正常使用后，采购人在10个工作日内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总金额的60%。

2. 成交供应商在申请款项时，必须向采购人提供相应金额的符合国家规定的有效发票

。

第七条 双方责任

1. 甲方责任

1. 1 甲方应按本合同规定的金额和时间及时向财政申请资金支付乙方合同款。

1. 2 甲方配合乙方提供与本合同有关的所需的基础资料、批准文件等有关资料。

1. 3 对乙方在进行服务过程中提出的问题及时答复，并以书面形式提出意见。协调解决乙方在开展工作中与有关单位的关系。

2. 乙方责任

2. 1 乙方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服务，按本合同规定的内容、时间提交成果，并对提交的成果质量负责。

2. 2 乙方不得向第三方扩散、转让甲方提供的文件和基础资料。

2. 3 合同生效后，乙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应赔付甲方损失。

第八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

第九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富川县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富川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一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二条

1. 本合同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甲乙双方各一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2.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合同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3.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采购合同在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甲方（公章）：贺州市机关后勤服务中心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或委托代理人： 或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签订日期：2025年 月 日

签订日期：2025年 月 日